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貴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62號、第11328號、第17041號、第17068號、第240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貴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周貴香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量刑過重、希望判輕等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依前述說明，即屬

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且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